

##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9 月 7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 名，均为非流通股股东，代表股份数 110966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67%。截至股权登记日，无流通股股东登记参加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大和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名董事的议案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0966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名监事的议案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0966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 5500 吨脱水蔬菜项目新建年产 3000 吨番茄粉项目的议案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0966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5500 吨脱水菜加工项目资金，购置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大蒜油中试设备的议案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0966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王森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及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、真实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王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五年九月八日